

第六課 墮落

(和合本 - 經文：二 11-三 6)

- 1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諸巴力，
- 12 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——他們列祖的神，去叩拜別神，就是四圍列國的神，惹耶和華發怒；
- 13 並離棄耶和華，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。
- 14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，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，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。
- 15 他們無論往何處去，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，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；他們便極其困苦。
- 16 耶和華興起士師，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
- 17 他們卻不聽從士師，竟隨從叩拜別神，行了邪淫，速速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，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。
- 18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，就與那士師同在。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，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。他們因受欺壓擾害，就哀聲歎氣，所以耶和華後悔了。
- 19 及至士師死後，他們就轉去行惡，比他們列祖更甚，去事奉叩拜別神，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。
- 20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。他說：「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，不聽從我的話，
- 21 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，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，
- 22 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，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」
- 23 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，不將他們速速趕出，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。
- 1 耶和華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，
- 2 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。
- 3 所留下的就是非利士的五個首領和一切迦南人、西頓人，並住黎巴嫩山的希未人，從巴力·黑們山直到哈馬口。
- 4 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以色列人，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誠命不肯。
- 5 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中間，
- 6 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的神。

引言

(1) 以色列人的墮落是有一個方程式的，整本土師記就是隨著這條方程式論述以色列人墮落的歷史：

☆ 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神，去拜巴力。

↓

☆ 耶和華的怒氣向他們發作，把他們交付在四周仇敵手中，以致他們大受苦難。

↓

☆ 耶和華興起士師，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。

「士師記研讀－蘇穎睿牧師」



↓

☆ 他們其後又不聽從士師，又拜巴力，不守耶和華的命令。

↓

☆ 耶和華的怒氣向他們發作，因為他們違背了神的約。

這個循環又再重覆又重覆。這就是士師記的發展方程式了！

(2) 我們會問道：「為什麼以色列人不從昔日的歷史學到教訓呢？為什麼屢次犯錯，又從不曉得改變過來呢？其實，這方程式不但適用於昔日的以色列人，今日的我們，活在這個大染缸中，又何嘗不是如此呢？」

(一) 問題的癥結－離棄耶和華，轉拜巴力(v.11-15)

(1) v.11-15 「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諸巴力，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－們列祖的神，去叩拜別神，就是四圍列國的神，惹耶和華發怒；並離棄耶和華，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。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，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，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。他們無論往何處去，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，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；他們便極其困苦。」

究竟「巴力」是什麼神靈？「巴力」是迦南人的神靈，是一位「土地神」「農耕的神靈」；他們相信它勇能控制風風雨雨，土地的出產。我想到小時在新界常常聽到以下的一首歌：「清明時，穀雨下，立夏不雨，攞起犁耙。」

由此可見，昔日耕田的，往往「望天打掛」，他們的生計全操在大自然手中。迦南人既然相信「巴力」是控制風風雨雨及土地的出產，於是便敬奉它，侍奉它。而亞斯她錄是一位女神。她是「生產」「愛」和「戰爭」的神靈，她與巴力是天生一對，常常在一起。昔日那些迦南人，相信若亞斯她錄懷孕產子，地便豐收；為了刺激亞斯她錄多產，他們就設立不少妓寨，人的陰陽交配便會刺激神靈的交配，地便會有豐收，所以迦南人對男女性方面是相當濫交的，道德亦非常淪亡。

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定居，也漸漸由游牧民族改變為「農耕」民族。他們為了豐收，也開始受迦南巴力宗教的影響，以為拜巴力可以叫他們豐收，這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為什麼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神，去敬拜巴力和亞斯她錄。

(2) v.11 提到「諸巴力」；v.12 又是到「四圍列國的神。」「巴力」一字是眾數的，意思是雖然巴力是主要的神靈，在他以下還有其他眾多的神明，Mot「死神」；Anath 是戰神；Mot 和 Anath 都是巴力的姊妹，亞斯她錄則是女神之總稱，在他以下，有 Asherah，他是 El 的妻子，而亞斯她錄則是生產的神，愛神和戰爭神靈。

(3) 以色列人如此背叛神，只會惹起神的忿怒，v.14 告訴我們，「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



「士師記研讀－蘇穎睿牧師」



人手中，又將他們交與四圍仇敵手中，甚至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。」

(二) 士師的興起(v.16-19)

- (1) v.16-19「耶和華興起士師，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他們卻不聽從士師，竟隨從叩拜別神，行了邪淫，速速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，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。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，就與那士師同在。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，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。他們因受欺壓擾害，就哀聲歎氣，所以耶和華後悔了。及至士師死後，他們就轉去行惡，比他們列祖更甚，去事奉叩拜別神，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。」

耶和華雖然是這樣的發怒，但這不等如祂是棄絕以色列人，神就施憐憫拯救他們。我們特別留意 v.16「耶和華興起士師，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」這兒並沒有提及「以色列人悔改」，作者似乎特別強調以色列人的屬靈狀況是何等的低劣，也強調神的恩典是何其的大。留意聖經是怎樣形容他們的苦況「他們極其痛苦」(v.15)，這就好像他們昔日在埃及受的苦一樣！

- (2) 神所用的方法就是興起士師。士師者，他們負兩大責任，第一：是從軍事角度看，他們帶領以色列人取得軍事上的勝利，打擊迦南人。第二，是管理方面，他們無論在信仰上，道德上領導以色列人歸向神。v.16 是講述他們的軍事責任「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」v.17 是講述他們在管理上的責任，叫以色列人不叩拜別神，不再行淫，不偏離耶和華的道。
- (3) 但可惜以色列人頑梗，很快他們便不再聽從士師的教導，去叩拜別神。於是另一個循環又再應運而生，v.18-19 便是講述這個循環，以色列人重蹈覆轍，又再墮落；一代比一代差，一代比一代更墮落。其實，不但以色列人如此，我們今天的世代也是如此。眼見美國不少大型的教會建築物，今日空空如也，真是令人感慨！

(三) 留下來的幾族(二 20---三 6)

- (1) 二 20---三 6「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。他說：「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，不聽從我的話，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，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，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，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」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，不將他們速速趕出，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。耶和華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，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。所留下的就是非利士的五個首領和一切迦南人、西頓人，並住黎巴嫩山的希未人，從巴力·黑們山直到哈馬口。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以色列人，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誠命不肯。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



「士師記研讀－蘇穎睿牧師」



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中間，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的神。」

然而，上述的循環不可能永遠循環不息，就如約書亞記廿三 13 所預言的，耶和華就決定不再把迦南人從他們面前趕出。原因何在？二 22 「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，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」其實，v. 22 有兩個可能的解釋：

- ☆ 神不再進行趕走迦南人，目的是要試驗以色列人及其後代是否遵行神的道。
- ☆ 神起初不趕走那些迦南人，是要試驗他們會否遵行神的道。以色列人失敗了，所以神就索性永久地容許迦南人在那兒，不把他們趕走。

我個人以為第一個解釋較為合理。

- (2) 然而，三 1-2 又告訴我們另一個原因。「耶和華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，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。」

這個原因是：神留下這幾族與以色列人作對，為要訓練及操練那些未曾有打仗經驗的以色列人，好叫他們在軍事技術上更有進步，為將來以色列成為王國之預備。

- (3) 我們看到這兩個似乎是矛盾的原因，一個是消極的：神留下這幾族是試驗及懲罰以色列人的反叛。一個是積極的：神留下這幾族與以色列人交戰，是要訓練以色列人在軍事技術上更得操練，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解釋：第一個原因是神學的原因，第二個原因是後來以色列人回想這些歷史時所得出的結論。

- (4) 所留下的幾族是那幾族呢？v.3 告訴我們，其中包括非利士的五個首領，並有迦南人、亞頓人、希未人，這些希未人，住在利巴嫩山，從巴力黑門直到哈馬口，此外，還有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耶布斯人，更慘的是以色列人與這些人在一起，不但是帶來戰爭，更帶來同化和融合 v.6 「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的神。」這就是妥協所帶來的後果了！

(四) 默想

- (1) 當一個不願順服神，反而背叛祂，這會帶來什麼後果？
- (2) 巴力是誰？為什麼以色列人會離棄耶和華，信巴力呢？
- (3) 為什麼神會留下幾族，不把他們趕走，這給我們什麼訊息？

